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开展账户管理功能优化试点业务获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意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司(以下简称"证监会机构司")《关于国联民生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展账户管理功能优化试点业务的监管意见书》(机构司函 (2025) 1632 号,以下简称"监管意见书")。根据监管意见书,证监会机构司 对公司申请开展账户管理功能优化试点业务相关事项无异议。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开展账户管理功能优化试点业务。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